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33105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385號
承辦人：註冊組長 李炳輝
電話：04-26622207-712
傳真：04-26652190
電子信箱：deap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鹿中教字第1150006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1116總量管制措施 (387060500X_11500060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6學年度總量管制措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17日中市教中字第11501039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因教室不足，116學年度維持實施學生總量管制。隨文檢附本校總量管制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9 11:21:54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1/19
1150006549　有附件